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惠翎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20055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竹北市新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3502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南投縣長福國小自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請轉知教師如欲申請110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縣服務者，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南投縣政府110年04月19日府教學字第11000891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林盈均小姐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